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职院发〔2023〕81号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考资格 审核办法》的通知

广安技师学院，四川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研究院（创新中心），
校属各单位：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考资格审核办法》已经学校二届第27次党委会会议和2023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18日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考资格审核办法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1〕37号）、《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报考条件

（一）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 2.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 3.学习成绩优良，专科阶段专业成绩的排名不得低于我校同年级同专业的前40%。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 2.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2024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

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2020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三)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1.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2.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者。
- 3.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二、专业成绩计算及排名规则

(一) 专业成绩计算规则

1.课程范围

在专升本预报名前,三年制(五年制转录后)专业规定修读的必修课程,即公共必修课程(含公共限选课)、专业必修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实践课)。

2.课程成绩确定

- (1)考核已合格的课程按照实际成绩计算;
- (2)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以正(缓)考、补考和重修取得的最高成绩计算。

3.计算规则

按专升本预报名前已修读的必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专业成绩} = \frac{\sum_{i=1}^n (a_i \times b_i)}{\sum_{i=1}^n b_i}$$

其中, a_i 表示某门必修课程成绩, b_i 表示该门课程对应的

学分， $i=1,2,\dots,n$ 。专业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二) 排名规则

按上述规则计算的结果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相同专业、不同学制的应届毕业生按学制分开排名。如出现专业成绩完全相同的情况，则对专业成绩相同的学生按公共必修课（含公共限选课）成绩加权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名；如仍有相同，再按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实践课）成绩加权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名。

(三) 学籍异动等情况的处理方式

1.学籍异动（转专业、转学、降级等）的学生，在专升本预报名前所有必修课程均纳入上述规则计算专业成绩和排名。

2.因专升本报名时间临近期末考试，为保证预报名工作顺利开展，在专升本预报名开始到正式报名结束，学校不再组织所有不合格必修课程的考试。

三、报考资格审核

(一) 预报名

有意参加2024年专升本考试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广安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预报名申请表》（见附件），并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预报名。二级学院负责收集、汇总预报名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 资格审核

学校将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1〕37号)、《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2号)精神,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对所有预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报考资格的最终审核结果将在学校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报名。

四、其他事宜

- 1.2024年专升本报名工作(含预报名)以后续通知为准。
-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具体负责解释。

附件:广安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预报名申请表

附件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预报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近期二寸 免冠彩照
学号		二级学院				
政治面貌		专业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为退役大学生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 <input type="checkbox"/> 往届			
是否为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获奖免试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校期间 受过何种奖励		仅限：《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2 号）文件中免试及加分政策条款中的奖项。				
二级学院 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二级学院妥存备查，留存时间至 2025 年 9 月。

2.二级学院须审核退役大学生士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享受附加分等学生的佐证材料原件，留存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